

## 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97.12.16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0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使槍彈貫穿被保險產品，直接造成穿戴或使用該被保險產品之值勤人員（限\_\_\_\_\_單位之指定人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謂之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銷售之被保險產品（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所定「警用防彈\_\_\_\_\_產品防彈性能標準 0101.04」之\_\_\_\_級標準，被保險產品抽樣必須通過美國 H.P. WHITE 測試機構之安全測試後，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槍彈係指：\_\_\_\_\_。

###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非因執行勤務或作為不法用途使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產品因作為軍事用途所致者。
- 三、使用單位或使用非依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養說明書保養被保險產品所致者。
- 四、被保險產品防護層之保護套經拆開後，仍繼續使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局部或全部之毀損（含被射擊）時，應停止使用並送返被保險人檢修，若未經修復即行重覆使用所致者。
- 六、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者。
- 七、使用人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之使用說明致被保險產品功能減低或喪失因而所致之傷亡。
- 八、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產品已超越保固年限者。
- 九、意外事故之發生無法鑑定係由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之槍枝、槍彈所致者。

###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特別約定下列事項：

- 一、每批被保險產品加保之同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該批產品通過購買單位之測試所出具之驗收記錄，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 二、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由政府鑑定機關（刑事警察局）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作為本公司理賠之依據。
- 三、任何一件被保險產品發生被槍彈貫穿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檢查或重新測試或回收該同批產品，並自行負擔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